

# 陝西省政府公報

## 祝銘周題



第一零七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  
每週出一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

### 要目

(本報所登文件註明不另行  
文者希各有關機關特別注意)

#### 法規

中央立法院立法委員(省第○區選舉事務所組織規程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修正水路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 公牘

民政：爲准內政部代電爲解釋國籍法疑義屬查照等由仰知照

由

財政：爲奉令頒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令仰知照由

建設：爲奉令公佈修正水路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電仰知照

由

#### 附件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 人事

任免

####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紀錄

★△△△★  
法 規  
★△△△★

中央法規

立法委員〇〇省第〇區選舉事務所組織

規程 三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施行條例第

二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依照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所定分區之省區設

區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其  
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提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委員並就中指定  
一人兼主席其無行政督察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  
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三條 各區選舉委員會綜理全區選舉事務承上級選舉事務

所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依法辦理該區選舉事宜

第四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設總幹事一人由有關機關之最高級

職員兼任幹事六人至八人助理幹事八人至十人事務

員八人至十人均承選舉委員會主席之命辦理選舉事

務依事實上之需要並得設置雇員其員額與事務員同

第五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置選務事務兩科設科長一人由幹事

兼任科長得分股股股股股長由助理幹事兼任均承長官之

命辦理一切選舉事務

第六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工作人員應就各機關人員中調用必

要時得設專任人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編制額四分

之一

第七條 各區選舉事務所除依照法定程序辦理選舉事務外並

須將下列事項呈報於該主管上級選舉事務所轉報於

選舉總事務所

(一) 該區選舉委員會之成立日期及工作人員之姓

名經歷

(二) 該區選舉事務所所轄之區域及團體之投票管

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管理員開票監察員姓名  
經歷

(三)該區選舉事務所投票所開票所辦事細則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行政院公布

####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并為準備實施  
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見特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  
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 一、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求
- 二、指定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代理中央銀行買賣  
外匯

- 三、核定若干外匯經紀人經營外匯經紀業務
- 四、規定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一般應行遵守各  
種章則並執行之

五、管理外匯有價證券之買賣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七期

六、依照政府政府處理國外寄存資產及其權益

#### 第二章 指定銀行 外匯經紀人

第二條 中央銀行得就財政部核准註冊之銀行中選擇經營  
外匯業務向著信譽具有成績并能恪遵法令辦理者  
指定其為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  
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中央銀行就合格之外匯經紀人中選擇其確有能力  
向著信譽並能恪遵法令者准許其為外匯經紀人發  
給准許證

第四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之外匯經  
紀人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介紹顧客向指定銀  
行買賣外匯

第五條 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其他應行遵守之條款另定  
之

####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六條 官價外匯按售及其適用範圍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

法規

匯市價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

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者應

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其格式由中

央銀行規定之）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

匯案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

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

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在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九條

指定銀行得按市價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

為限

一、償付款項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經

驗匯票管理委員會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值

二、供給該項本辦法及其章程所規定程序申請而

復准之個人需要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第十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

衡基金委員會

第十一條

凡無第九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

定銀行購置外匯

第十二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

聲明申請人并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為適應進出口商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辦

法所規定之用途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

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

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第十四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

辦法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由上海

之指定銀行彙結

第十五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止本辦法公布之日尚有餘

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十條之規定結銷平衡

基金委員會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押之國幣放款

第十七條 非經中央銀行之核准各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不得經營外幣有價值證券之買賣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九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份收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數按照原價買回與指令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廿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

第廿一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并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廿二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衡

基金戶

第廿三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平衡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廿四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代按價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廿五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并得建議於行政院

第廿六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中央銀行輸出入管理委員會及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廿七條 外匯平衡基金委員會得會商中央銀行擬訂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廿八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當日所屬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途

二、出售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并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并無與本辦法規定相抵觸者

第廿九條 外匯經紀人應將其逐日經紀外匯買賣記載於規定格式之帳冊並應逐日將經手買入賣出外匯之各戶姓數額交割日期行市及用途依照規定格式填報中央銀行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員查閱指定銀行及外匯經紀人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三章 定義

第卅一條 一、本辦法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其對存半

封存與自由若以外幣支付或在外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二、對於銀行公司商號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三、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支票旅行支一年以內

到期付款之期票貨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

信用狀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

3. 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二、本辦法所稱「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份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卅二條 指定銀行或外匯經紀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其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并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案總額以內之罰鍰如涉及刑法并送請法院治罪

第卅三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并處經理人五年以下之徒刑

第八章 附則

第卅四條 凡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匯鈔票

第卅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

可既行禁止

第卅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依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二條組織地圖審查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內政部指派內政部主任管業務有關職員或技術人員並聘請國防部教育署外交廳地政專門人員各一人充任之內政部方域司司長及主管科科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關於地圖審查委員會撰擬紀錄及其他技術業務由主任委員指派內政部方域司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內政部方域司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七期

司長兼任之

第六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員

第七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開會無定期視審查文件之必要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八條 地圖審查委員會討論及審議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呈報內政部部长核定施行

第九條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例舉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六份呈送內政部依法審查

第十條 送審圖表應具備聲請書表(附式)其應載明事項如左：一、圖表名稱二、出版機關三、出版次數四、出版年月日五、本版發行數量六、聲請人姓名住址

第十一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無訛者即由內政部頒發發行許可證書(附表式)

第十二條 送審圖表經審查認爲不合者由內政部指示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部復核無訛再行頒發發行

法規

許可證書

第十三條 發行許可證書應視送審圖表編印之情形由內政部酌定有效期限過期作廢

第十四條 送審圖表經加發發行許可證書已逾有效期限者如繼續發行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五條 經審定許可出版之圖表應將發行許可證書影印附訂於圖末單幅地圖應附印於圖角或背面並於底頁或單幅圖之右方註明發行許可證號次

第十六條 依前條印附之證書應影印清楚未印附證書及刊印發行許可證號次之圖表不得發售違者應照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七條之規定處罰

第十七條 送審圖表經審定後如出版時與審定樣本不符者應禁止其發行並依法究辦

第十八條 再版之圖表仍須依照本細則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重送審查

第十九條 審定之圖表印製發行時應依照出版法及出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送內政部二份備查並得依照著作權法聲請內政部為著作權之登記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地圖發行許可證樣式

內政部地圖發行許可證書

字第

號

聲請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圖表名稱

職業

籍貫

住址

出版處所

籍貫

住址

出版次數

職業

籍貫

住址

發行時間

職業

籍貫

住址

本版有效期間

職業

籍貫

住址

中華民國

職業

籍貫

住址

年

職業

籍貫

住址

月

職業

籍貫

住址

日

職業

籍貫

住址

年

職業

籍貫

住址

月

職業

籍貫

住址

日

職業

籍貫

住址

年

職業

籍貫

住址

月

職業

籍貫

住址

日

職業

籍貫

住址

年

職業

籍貫

住址

月

職業

籍貫

住址

日

職業

籍貫

住址

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書式樣

(說明每種圖表應用聲請書一份)

具聲請書人 茲有第 版 圖 表 一種謹遵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呈送樣本六份理合填具

聲請表仰懇

賜予審查謹呈

內政部 附呈 圖樣六份 聲請表一份

具聲請書人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聲請表示樣

聲請表	圖表名稱	出版處所	出版次數	出版年月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七七期

本版發行數量	
聲請人姓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	



## 民政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戶字第九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為准內政部公函解釋國籍法疑義囑查照等由仰  
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人三字第零  
各縣縣政府 零七六五號公函，附抄發上海市政府原圖籍法疑義及部解釋  
案各二項，囑查照等由，除通飭各區縣局查照外，合行抄發  
原疑義及解釋案，仰即知照，並飭屬知照。祝紹周蔣堅忍申

公牘

元府民六戶印附抄發擬議及解釋案一件。

抄上海市政府原擬義二點

(一) 無國籍人民在中國地出生之子女以具有中國固有國籍依法應與其本生父母分別立戶若其子女依中國法俱為未成年則應如何立戶以何人為家長若仍與其本生父母同居共產甚或負擔家庭生活是否硬性須為分別立戶

(二) 無國籍人在中國地所生之子女其本生父母不願其子女取有中國國籍或其本人不願取有中國國籍而自願保持其無國籍身分應如何辦理可否強制認定

抄本部解釋案二項

(一) 查現行戶籍法廢除以戶定籍制度戶籍登記書簿各欄純以個人為登記對象凡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國籍者依國籍法第一條第四款之規定係屬中國國籍自應照戶籍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設籍登記但不必硬性規定須為分別立戶

(二) 前項所指具有中國國籍之國民其本生父母不願其子女取有中國國籍其本人不願取有中國國籍而仍願保持其無

公報

國籍身分者則核與國籍法第三章各條規定不合未便明准

### 財政

####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財四字第四〇七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九日

為令擬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令仰知照由

令 各區專署  
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七日六財字第三二五五八號訓令內開：查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又修正進出口貿易暫行辦法暨輸出推廣委員會組織規程，應同時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抄發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各機關及各區縣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 建設

##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建二二七字第九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為奉令公布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電

仰知照由

各區專員公署 案准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方字第〇八二五

號公函內開，查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修正

公布，當經本部函達在案，關於該條例施行細則，亦經予以修正，並經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六日（三六）四內字第一〇七

六四號指令，即由部核定公布。等由，奉此。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附該項細則，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一、等由，附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准此。

除抄送外，合行照抄原件，電仰知照。陝西省政府申稟府建

二〇。附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及聲請書等件，隨

發行許可證式樣各一份。（見法規欄）

## 例 件

###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易行文）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案	由	決定辦法
洋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字第一七八號	呈送本縣宗廟三十六年獲王至地修月修造經費各項報表		准予備查

鳳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府民戶字第三六五六號	電請本縣上年度第四期戶政工作檢討會議紀錄	准予備查
石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廿九日 第二七四六號	爲本縣前齋三十五年度第三、四期戶政工作檢討會紀錄封 發錯誤茲再另繕第四期紀錄一份	准予備查
韓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府民戶字第三七六〇號	電報本縣戶口調查業經辦理完竣附齋人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長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戶字第二四一〇號	電請本縣本年度七月份鄉鎮甲戶口統計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長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戶字第二三七號	電請本縣三十六年度戶政人員訓練名冊成績冊概況調查表 各二份	准予分別存轉
岐山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三日 戶字第二九五三號	電請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高陵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府民戶字第六七三號	電請本縣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西鄉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府民戶字第二六一五號	填具本縣三十六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三原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府民戶字第一四三三號	電請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姜陰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府民戶字第六七二號	電請本縣三十六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府 民字第一零零二號	爲本縣光白鎮鎮長趙經邦呈請辭職業予照准遺缺茲經另選 梁鎮華當選爲鎮長李厚裕當選爲副鎮長	准予備查
韓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府民戶字第三八四二號	電報本縣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鄂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鄂民戶字第四二二二號	填具本縣三十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	准予存候彙辦
宜君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宜民戶字第八六〇號	電報本縣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富平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戶字第〇三七三號	電報本年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洛川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府民戶字第六三三號	電報本年度七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銅川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十六日 政民戶字第七六五號	電報本縣本年七月份戶籍統計月報表二份	准予存候彙辦
沔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戶民字第二一八三號	爲遵令造冊裁減縣鄉各級戶政人員清冊	准予分別存轉
寶雞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字第二二一六號	爲本縣警察局呈報美僑湖盛等五名來寶日期	准予備查
寶雞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 字第二二一八號	爲轉報美僑高喜樂僑爲來寶日期	准予備查

省會警察局	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外字第二〇七號	爲新外僑異動報告表	准予備查
耀縣縣政府	三十六年九月二日耀政民戶字第二一二號	呈請三十六年七月份鄉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武功縣政府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武府總字第三六三三號	呈請本年七月份鄉保甲戶口統計表	准予存候彙辦

人事

任 免 九月八日至九月十四日

耀縣縣政府民政指導員劉子健科員雷健峻均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寧川縣政府軍事指導員張世榮督學張文輝科員韓俊儒均另候

任用應予免職

涇陽縣政府合作指導員王文重准予免職  
 咸陽縣政府合作室主任王治民指導員成德瀾技士崔善慶技佐王道賢督學劉百特科員徐新培劉文華事務員王介侯廷選呂文章均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麟游縣指導員黃長禧另候任用應予免職  
 盤屋縣政府事務員王經世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  
會議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七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六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陳慶瑜 高文源 白蔭元 劉蔣如 楊鴻斌
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鄒容俊 保安司令部參謀長戴桂茂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民政廳廳長蔣萃沅(仇良馴代) 社會處處長陳國亭(李佩璋代) 軍管區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衛生處處長張壽均(韓健代)
主 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毅 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二 主席報告：奉行政院令發三十七年度省市府總預算編審辦法，飭遵照等因，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一 主席提議：據秘書處呈：為奉交審查本府陝北行署組織規程等件一案情形，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據教育廳呈：為擬訂本省籍自費留學生申請補助費辦法，請審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